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4及5)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04,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04,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已計入任何酌情費用，且並無計及[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基準釐定並按預期緊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支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倘計入有關股息，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 每股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6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6. 除上文所述，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